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1,001	62,400
佣金及收費收入		17,270	21,036
投資收入		<u>45,616</u>	<u>25,956</u>
總收益	4, 5	<u>113,887</u>	<u>109,392</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56,277	436,481
其他收入／(虧損)		1,331	(6,078)
交易成本		(4,842)	(12,872)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57,375)	(157,864)
物業開支		(3,273)	(11,01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419)	(14,185)
折舊		(1,896)	(1,253)
資訊科技支出		(3,337)	(5,053)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			
撥回／(撥備)		9,369	(39,179)
其他經營支出		(10,701)	(14,876)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虧損)		18,623	(9,167)
財務成本		(412)	(700)
		<u>104,232</u>	<u>273,62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9,591</u>	<u>(50,431)</u>
		<u>123,823</u>	<u>223,196</u>
年度溢利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24,155	222,816
— 非控股權益		(332)	380
		<u>123,823</u>	<u>223,196</u>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9	<u>6.68</u>	<u>12.85</u>
每股攤薄盈利	9	<u>6.68</u>	<u>12.85</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123,823</u>	<u>223,196</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	11		
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已扣除稅項 (a)及(b)		(328)	(20,836)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			
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已扣除稅項		(11,288)	2,5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			
工具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變動淨額	11(c)	7,465	(79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1,794)	5,31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783</u>	<u>(26,252)</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u>(162)</u>	<u>(40,055)</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23,661</u></u>	<u><u>183,141</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4,016	183,424
— 非控股權益		<u>(355)</u>	<u>(283)</u>
		<u><u>123,661</u></u>	<u><u>183,14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97	8,535
使用權資產		8,114	10,277
商譽		5,079	5,079
其他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7,354	68,731
租金及其他按金		871	3,3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1,886,221	2,850,2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	182,928	254,58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73,811	–
遞延稅項資產		145,087	138,8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96,162	3,339,639
流動資產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8,246	12,77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649	11,14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216,366	118,175
其他應收利息		8,152	5,8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1,797,410	664,9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	6,583	88,87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820	26,007
應收稅項		1,405	–
經紀之按金		80,505	42,5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2,123	419,733
流動資產總值		2,437,259	1,390,057
資產總值		4,833,421	4,729,696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4,582,684	4,582,684
其他儲備		399,960	(82,939)
累計虧損		(479,878)	(120,995)
		<u>4,502,766</u>	<u>4,378,750</u>
非控股權益		5,933	6,288
		<u>4,508,699</u>	<u>4,385,03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702	8,956
遞延稅項負債		32,496	–
		<u>39,198</u>	<u>8,95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9,198</u>	<u>8,956</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562	138,3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	–	9,892
即期稅項負債		140,708	185,544
租賃負債		2,254	1,935
		<u>285,524</u>	<u>335,702</u>
流動負債總額			
		<u>285,524</u>	<u>335,702</u>
負債總額			
		<u>324,722</u>	<u>344,65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833,421</u>	<u>4,729,696</u>
流動資產淨值			
		<u>2,151,735</u>	<u>1,054,3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47,897</u>	<u>4,393,994</u>

附註：

1. 法定財務報表

本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等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自該等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適時提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屬於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並不包括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項下所作出之陳述。有關詳情，請參閱「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分節。

2. 一般資料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道8號South Island Place 28樓2803-04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3.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第622章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且已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

3.2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上述修訂不會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並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惟並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資產管理」分部指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諮詢服務；
- 「證券」分部指為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為企業客戶提供有關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之集資活動之包銷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財務顧問及財務安排服務；及
- 「投資控股」分部指直接投資於投資基金、上市及非上市債務及股權、另類投資（如通過投資基金進行房地產投資）及私募股權，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為不同業務單位主管管理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相同計量方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5,965	38,606	44,571	6,430	51,001
佣金及收費收入	10,890	1,103	5,277	17,270	-	17,270
投資收入	-	-	45,616	45,616	-	45,616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0,890	7,068	89,499	107,457	6,430	113,887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	-	56,277	56,277	-	56,277
	<u>10,890</u>	<u>7,068</u>	<u>145,776</u>	<u>163,734</u>	<u>6,430</u>	<u>170,164</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4,795</u>	<u>22,992</u>	<u>130,141</u>	<u>157,928</u>	<u>(53,696)</u>	<u>104,232</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1,896)	(1,8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2,163)	(2,163)
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撥備)	-	21,220	(11,851)	9,369	-	9,369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4,626)	(3,168)	(6,914)	(14,708)	(42,667)	(57,3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8,623	18,623	-	18,62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8,862	34,883	43,745	18,655	62,400
佣金及收費收入	14,991	305	4,361	19,657	1,379	21,036
投資收入	-	-	25,956	25,956	-	25,956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4,991	9,167	65,200	89,358	20,034	109,392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	-	436,481	436,481	-	436,481
	<u>14,991</u>	<u>9,167</u>	<u>501,681</u>	<u>525,839</u>	<u>20,034</u>	<u>545,873</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3,656</u>	<u>(31,350)</u>	<u>456,378</u>	<u>428,684</u>	<u>(155,057)</u>	<u>273,627</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	(4)	(5)	(1,248)	(1,2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2,985)	(2,985)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34,021)	(5,158)	(39,179)	-	(39,179)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4,704)	(3,930)	(11,853)	(20,487)	(137,377)	(157,8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9,167)	(9,167)	-	(9,167)

附註i：「未分配金額」主要包括總辦事處營運之未分配利息收入、服務費收入及開支以及就一般營運資金產生之利息開支。

按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以及金融資產及負債收益／(虧損)淨額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9,233	1,656	12,998	-	113,887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虧損)淨額	<u>58,807</u>	<u>7,835</u>	<u>(10,365)</u>	<u>-</u>	<u>56,277</u>
	<u>158,040</u>	<u>9,491</u>	<u>2,633</u>	<u>-</u>	<u>170,16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2,851	1,670	12,860	2,011	109,392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虧損)淨額	<u>453,597</u>	<u>5,293</u>	<u>(22,409)</u>	<u>-</u>	<u>436,481</u>
	<u>546,448</u>	<u>6,963</u>	<u>(9,549)</u>	<u>2,011</u>	<u>545,873</u>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總值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0,974	39,914
中國	76,270	52,668
加拿大	<u>-</u>	<u>40</u>
	<u>107,244</u>	<u>92,622</u>

5. 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i>利息收入：</i>		
來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附註i)	4,871	14,013
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附註i)	5,965	8,86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附註i)	1,085	4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附註i)	8,860	10,9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2,863	9,259
其他利息收入	7,357	18,852
	<u>51,001</u>	<u>62,400</u>
<i>佣金及收費收入(附註ii)：</i>		
諮詢費收入	8,334	9,120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132	1,534
貸款安排費收入	2,493	–
資產管理所得收費收入	6,311	10,232
包銷費收入	–	150
	<u>17,270</u>	<u>21,036</u>
<i>投資收入：</i>		
股息收入	45,616	25,956
	<u>45,616</u>	<u>25,956</u>
	<u>113,887</u>	<u>109,392</u>

附註i：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借貸業務、保證金融資業務、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總利息收入為約20,7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289,000港元)。

附註ii：唯一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收益為佣金及收費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計入於某一時間點及隨時間確認之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別為約3,8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95,000港元)及13,4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441,000港元)。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150	3,1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50
短期租賃費用	544	5,8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7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796	(25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計提／(撥回)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應收貸款及利息	2,744	234
— 應收保證金	(21,596)	34,021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574	(1,11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465	(796)
— 其他應收利息	68	6,833
— 其他應收款項	376	—
	<u>(9,369)</u>	<u>39,179</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3,030)</u>	<u>8,078</u>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香港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提撥備，而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分別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所得稅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扣除	—	61,93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854)	(13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扣除	2	431
海外所得稅		
— 年內扣除	48	2,07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45)	117
遞延稅項		
— 年內計入扣除／(計入)	25,729	(14,77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29	788
	<u>(19,591)</u>	<u>50,431</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9,591)</u>	<u>50,431</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24,155,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859,098,000股(即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普通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222,816,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734,047,000股(即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普通股))計算，並經調整及重列以反映股份合併(假設其已於過往年度生效)。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經已重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1,498,230	2,382,416
非上市投資基金	(a)	384,971	450,460
非上市債務投資		3,020	23,200
上市股本投資	(b)	1,637,209	650,816
上市債務投資	(b)	160,201	8,255
可換股貸款	(b)	-	-
		<u>3,683,631</u>	<u>3,515,147</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1,886,221	2,850,203
流動資產		<u>1,797,410</u>	<u>664,944</u>
		<u>3,683,631</u>	<u>3,515,147</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	9,892
		<u>-</u>	<u>9,892</u>
分類為：			
流動負債		-	9,892
		<u>-</u>	<u>9,892</u>

附註：

- (a) 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384,9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0,460,000港元)指於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投資。由於本集團對該等結構實體沒有控制權，故此並無將其綜合入賬。該等結構實體包括對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管理的基金和夥伴關係的投資。所承擔最大損失為384,9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0,460,000港元)，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之規模為3,055,8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98,158,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提供財務資助，亦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援助。

- (b) 來自可換股貸款、上市債務投資及若干上市股本投資之應收利息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應收利息。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a)	-	38,761
上市股本投資	(b)	68,086	66,294
上市債務投資	(c)	121,425	238,399
		189,511	343,454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182,928	254,580
流動資產		6,583	88,874
		189,511	343,454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38,761,000港元指於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投資，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該等投資長期持有作策略用途。由於本集團對該等結構實體沒有控制權，故此不將其綜合入賬。該等結構實體包括對第三方管理的基金的投資，以及主要投資於銀行和金融界別以及能源和化工界別的實體所發行的股權和債務證券的投資。所承擔最大損失為38,761,000港元，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之規模為46,841,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向非綜合結構實體提供財務資助，亦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援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約2,1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53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合共約36,6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的若干非上市投資基金獲出售，符合本集團固有投資策略。先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非重撥)的累計虧損約483,0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轉入保留盈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基金的餘下投資賬面值為零。

- (b) 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該等投資長期持有作策略用途。上市股本投資的發行人主要屬於銀行和金融界別以及房地產界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約1,7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15,306,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約155,405,000港元的若干上市股本投資獲出售，符合本集團固有投資策略。先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非重撥)的累計收益約4,87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轉入保留盈利。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售相關股本投資。

- (c) 來自上市債務投資之應收利息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應收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應佔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330,5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3,764,000港元)。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7,4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少796,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12.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保證金	75,991	99,454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u>(75,991)</u>	<u>(97,587)</u>
	<u>–</u>	<u>1,867</u>
資產管理業務及包銷業務之應收賬款	11,046	13,707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u>(2,800)</u>	<u>(2,800)</u>
	<u>8,246</u>	<u>10,907</u>
	<u><u>8,246</u></u>	<u><u>12,774</u></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客戶質押之香港上市證券作擔保，有關證券之公平值約為26,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46,000港元)，可由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酌情出售以應付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之保證金追收要求。有關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保證金應佔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75,9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7,587,000港元)。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減少21,5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增加34,021,000港元)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獲確認。

除預期信貸損失評估第三階段之該等應收保證金外，本集團認為，應收保證金之業務性質屬短期，故董事認為毋須披露進一步賬齡分析。

來自資產管理業務之應收賬款主要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相關估值期末到期。然而，部分應收賬款僅在相關估值期後到期，原因為授予若干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內。

該等應收賬款一般自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資產淨值扣除及由該等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管理人或託管人在相關估值期或信貸期末(如適用)直接支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應佔預期信貸損失撥備2,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00,000港元)。年內概無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自交易日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460	2,798
91日至1年	5,551	6,877
超過1年	4,035	4,032
	<u>11,046</u>	<u>13,707</u>

應收保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應收賬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款項在短期內到期。於報告日期，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面臨最高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應收貸款按介乎5%至15%（二零二四年：年利率介乎10%至1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以已收按金約110,7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7,987,000港元）作擔保。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已於本公告附註5「來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項下確認及呈列。

風險管理部定期就此等應收貸款進行信貸審閱，有關審閱乃基於應收貸款之最新狀況以及有關借款人及所持相關抵押品之最新公佈或可取得資料作出。除監控抵押品外，本集團亦透過定期檢討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致力保持有效監控其貸款，從而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由於此等應收貸款將於12個月內償付，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應佔預期信貸損失撥備266,2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3,544,000港元），而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2,7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4,000港元）已於年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按合約票據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逾期少於1個月	110,311	9,986
逾期1至3個月	250	—
逾期3至6個月	—	—
逾期6至12個月	—	—
逾期12個月以上	372,093	371,733
	<u>482,654</u>	<u>381,719</u>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66,288)	(263,544)
	<u>216,366</u>	<u>118,175</u>

14.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附註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37,181,959	34,714,459	4,454,374
股份合併	(a)	(35,322,861)	-	-
新發行股份	(b)	-	2,467,500	128,310
		<u>1,859,098</u>	<u>37,181,959</u>	<u>4,582,68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9,098	37,181,959	4,582,684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之翌日披露報表。
- (b)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完成收購兩間投資控股公司，代價為2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3,3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已獲支付，其中(i) 7,050,000美元(相當於約5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16,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28,3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按每股0.052港元配發及發行2,467,5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已發行股本之7.11%及經擴大股本之6.64%。

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資產管理附屬公司中薇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薇資管」)接獲原告針對中薇資管(作為被告)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接獲傳訊令狀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由中薇資管擔任投資經理的非上市離岸投資(「該基金」)亦被列為被告。

如傳訊令狀所附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1) 17,090,460.61美元，即原告於中薇資管作為投資經理之該基金所作原投資金額25,000,000.00美元，減7,909,539.39美元，即所支付予原告之贖回款項；(2)該基金之投資利息；(3)損失及／或損害；(4)法院認為合適之進一步或其他補償；及(5)成本。

本集團已就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於報告期間末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根據可得資料及外部法律顧問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評定任何現有責任是否存在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本集團並無就訴訟所產生之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中薇資管作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持牌法團，於必要時可能需要協助及／或可能面對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之查詢。中薇資管已於過往年度就本集團所調查之事宜持續與監管機構溝通，直至本公告日期任何監管機構並無採取任何監管行動。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或然事項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增速較二零二四年繼續保持低增長態勢。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增速維持約3.3%，總需求擴張步伐減慢，消費整體承壓且走勢分化，投資維持溫和擴張，人工智能領域成為熱點。發達經濟體整體普遍維持在1.7%的低速區間，其中美國雖表現相對穩健，但受制於宏觀週期調整，增速將在2.0%左右徘徊，這種增長降溫的核心原因在於發達經濟體普遍面臨長期貨幣緊縮的後續影響及財政擴張空間的受限。而新興市場與發展中經濟體雖面臨波動，仍以4.0%以上的預期增速扮演著全球增長的主引擎角色。中國內地經濟於二零二五年延續「穩中求進」的發展基調，全年GDP增速維持在5%左右，製造業投資保持增長，新質生產力領域成為重要支撐，但房地產市場深度調整與消費復甦平緩的結構性矛盾依然存在。

聚焦香港地區，二零二五年香港經濟在複雜的內外部環境中展現出較強韌性，全年GDP增速約為3.5%。整體經濟呈現內外需分化、行業復甦不均衡的特徵，貨物貿易在環球供應鏈調整、亞洲市場需求強勁以及科技產品需求帶動下表現亮眼，但服務輸出增長主要依賴金融活動支撐，旅遊及零售等傳統行業復甦進程相對滯後。儘管年內失業率因結構性與週期性因素疊加而有所攀升，但私人消費與固定資產投資逐步回暖，金融市場表現活躍，為經濟復甦注入關鍵支撐。

香港資本市場方面，聯交所IPO集資額較去年進一步回升，全球排名維持前列；二級市場成交活動較為活躍，恆生指數全年累計升約27.8%，為二零一七年以來最佳表現。恆生中國企業指數及恆生科技指數則分別上漲22.3%及23.5%。二零二五年升勢主要由美聯儲減息政策、對人工智能未來發展的憧憬，以及南向資金持續流入等因素支撐。

整體而言，二零二五年香港經濟在內外不確定性中保持平穩，但結構性矛盾依然突出，亟待培育新興產業集群，以提升經濟的內生增長動能。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業務發展整體維持穩健態勢，系統性推進業務轉型與高質量發展。在複雜多變的內外部環境下，本集團保持戰略定力，沉着應對挑戰，各項工作取得階段性進展，發展根基進一步夯實。

在公司治理層面，本集團以戰略引領與管理優化為核心，持續完善治理機制，不斷提升決策效率與運行效能，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保障。為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最新要求，年內本集團制定了《氣候風險管理制度》，系統梳理並優化了多項內部管理制度，同步更新了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確保公司治理架構與監管要求保持動態一致。與此同時，海外架構調整有序推進，已正式退出加拿大市場，亞太市場業務步入常態化運營階段，運行效率穩步提升。在投資者關係方面，本集團持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積極傳遞公司價值，並於年內成功完成股份合併及調整每手買賣單位，有效提升了市場認可度與股票吸引力。人力資源建設協同推進，本集團人員結構持續優化，核心骨幹團隊穩定性增強，梯隊培養機制逐步完善，為業務發展注入活力。

在投資業務層面，本集團堅持穩健多元的資產配置策略，持續聚焦具備長期增長潛力的賽道。股權投資圍繞醫療健康、科技創新及新能源等領域，精選優質標的並適時加大佈局；私募信貸業務靈活運用過橋融資、結構化融資等多元工具，為被投企業提供增值服務，部分項目在較短週期內實現理想回報，豐富了本集團在私募信貸業務領域的投資實踐。此外，本集團緊握數字經濟發展機遇，此前重點佈局的優質標的已成功實現上市，價值已獲得階段性釋放，我們將密切跟蹤市場表現，擇機實現投資價值。與此同時，本集團密切關注數字資產領域的監管政策動向，圍繞數字經濟的前沿方向積極探索合規路徑下的業務創新機會，為集團在新一輪數字經濟浪潮中搶佔先機蓄勢賦能。總的來說，本集團整體投資組合兼顧成長性、收益性與穩健性，抗週期能力持續增強。

在二級市場業務層面，本集團根據市場環境變化動態調整投資策略，持續優化資產配置結構。債券投資堅持多元策略組合，既聚焦金融機構次級債券以捕捉中高收益機會，亦配置投資級債券保障流動性與安全性，債券收益實現顯著增長；權益類投資則精準把握市場節奏，實現穩健增值。總體而言，本集團二級市場業務通過靈活配置與策略迭代，有效平衡組合風險與收益，展現出較好的市場適應能力與組合管理水平。

在風險項目層面，本集團著力構建多層次、專業化的風險化解體系，推動風險項目實現有效出清與價值重塑。年內，本集團進一步完善風險管控體系，圍繞重點項目建立跨部門聯動機制，成立專項工作小組集中推進重點不良項目的回收工作，多個重點項目取得關鍵突破，風險化解成效顯現，次生風險良好控制，資產結構持續優化，集團風險抵禦能力不斷增強。

在財務表現層面，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通過資產結構調整與運營成本管控，實現財務狀況持續改善。年內高流動性資產佔比顯著提升，資金調度效率進一步增強。在部分業務收入階段性調整的背景下，資產質量穩步向好，全年實現淨利潤約123,823,000港元，連續兩年保持正向盈利，流動性儲備充裕，為新一年業務拓展提供有力支撐。本集團將延續穩中求進、質效並重的總基調，依託二零二五年奠定的治理基礎、優化的資產結構及豐富的投資實踐，在新的一年持續深化戰略聚焦與資源整合，動態捕捉市場機遇，進一步提升跨週期經營水平與可持續發展能力。

展望未來

展望二零二六年，全球經濟仍將延續低增長態勢，經濟前景仍偏向下行。從風險方面看，美國關稅政策的負面衝擊將持續釋放，全球地緣政治緊張、主權債務風險攀升等不利因素將持續困擾世界經濟，貿易保護主義和投資壁壘持續抬頭。然而機遇層面，新一輪財政擴張、AI投資熱潮、「南南合作」加深等積極因素可能提振經濟增長動能。全球主要央行將繼續根據自身經濟和物價情況靈活調整貨幣政策。聚焦中國，雖然外部不確定性因素較多，但中國產品國際競爭力提升和多元化市場拓展，將繼續支撐出口增長，GDP增速有望維持在4.5%–5%的目標區間。香港經濟發展將面臨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全球化與逆全球化的力量交織，但主要受惠於對外貿易強勁、內部消費回升及投資增速，有望實現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經濟預測增長約3%。

立於此關鍵節點，本集團將在鞏固二零二五年治理提升與資產結構優化成果的基礎上，圍繞資產管理能力構建、投資策略迭代、風險存量出清、治理效能深化四大緯度構建面向未來、穿越週期的核心競爭力：

在資產管理緯度，本集團致力於擴大生息資產的配置規模，在優化本集團資產流動性和收益穩定性的同時，培育具備市場競爭力的投資業績與專業品牌形象，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加速自營產品體系的建設與市場推廣，拓展多元化資金募集渠道，構建中長期可持續增長的核心引擎。

在投資策略緯度，本集團將持續聚焦具備長期增長潛力與結構性機遇的戰略賽道，依託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區位優勢，深化對香港、新加坡、日本等亞太區域及跨市場資產配置機會的挖掘。一方面，我們將持續深耕醫療健康、科技創新及新能源等戰略方向，密切跟蹤行業發展趨勢與企業成長節奏，審慎評估優質標的的投資價值，並在風險收益匹配的前提下適時進行佈局，深化產業協同。同時，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數字資產領域的創新機遇，適時推進前瞻性部署。另一方面，我們將積極把握宏觀週期與區域市場的階段性機遇，適度關注香港、新加坡及日本等地具備穩定現金流與抗通脹屬性的不動產類資產，豐富資產配置的多元化層次，實現投資組合的收益上升與風險分散。

在風險出清緯度，本集團將延續攻堅克難的態勢，穩妥有序推進存量風險的實質性處置與資產結構的深度優化。面對部分複雜項目的處置，本集團將在兼顧合規底線與成本收益分析的前提下，創新處置思路，優化業務模式和合作機制，全面提升處置效率。

在公司治理緯度，本集團將持續深化組織治理及海外架構調整，優化決策流程與跨部門協同效率，著力提升團隊的專業素養與研究分析能力，並透過完善的人才激勵與梯隊培養機制，打造一支高認同感、高執行力的專業團隊。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將嚴格遵循監管要求，持續檢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確保資源投入的充足性與適配性，為本集團穩健運營提供堅實保障。

本集團深信，穿越週期的關鍵，不僅在於對宏觀趨勢的準確判斷，更在於組織內生的定力與持續進化的能力。未來一年，我們將繼續秉持穩健務實的經營理念，以審慎而堅定的步伐，推動集團向高質量、可持續、具韌性的發展新階段穩步邁進，致力為股東及合作夥伴締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為113,8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9,392,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輕微增加約4%，主要由於基金投資所獲股息導致投資收入增加，惟部分被年內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總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變動
利息收入	51,001	62,400	(18%)
佣金及收費收入	17,270	21,036	(18%)
投資收入	45,616	25,956	76%
總收益	<u>113,887</u>	<u>109,392</u>	<u>4%</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23,82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23,196,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收益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負債及聯營公司)合共約74,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427,300,000港元大幅減少。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約57,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900,000港元有所減少；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約9,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減值撥備39,200,000港元。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包括金融資產／負債收益淨額)明細：

	分部收益以及金融資產／		分部業績	
	負債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管理	10,890	14,991	4,795	3,656
證券	7,068	9,167	22,992	(31,350)
投資控股	145,776	501,681	130,141	456,378
總計	<u>163,734</u>	<u>525,839</u>	<u>157,928</u>	<u>428,684</u>

資產管理分部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指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0,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4,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700,000港元。分部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管理資產平均合計淨值減少令資產管理費收入減少所致，而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分部營運成本下降。

證券分部

本集團的證券業務主要包括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為企業客戶提供有關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的包銷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財務顧問及財務安排服務。本集團的證券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7,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2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1,400,000港元。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下降所致，惟部分被自客戶收取的費用增加所抵銷，而轉虧為盈利則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應收保證金減值撥回所致。

投資控股分部

本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主要指直接投資於投資基金、上市及非上市債務及股權、另類投資(如通過投資基金進行房地產投資)及私募股權，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分部錄得收益(包括金融資產／負債收益淨額)約145,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50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130,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56,400,000港元。分部收益及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金融資產／負債的收益淨額約56,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6,500,000港元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經營支出(包括員工成本、物業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資訊科技支出、財務成本、交易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約為95,2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7,822,000港元)，減幅約為56.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減少，以及本集團就整體經營支出實施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833,42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9,696,000港元)，增幅約為2.2%；及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分別約為(121,099,000)港元、619,000港元及(1,9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218,525,000)港元、(8,114,000)港元及(29,024,000)港元)。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盈利能力；應收貸款；已減值應收貸款對應收貸款總額之比率；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4,15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22,81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業務所產生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增至約216,36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175,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應收保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回約\$9,3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預期信貸損失撥備39,179,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對應收保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利息之比率約為68.3%(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4%)。本集團目標為進一步完善信貸政策及評估，從而維持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並就潛在問題信貸及時採取行動以收回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與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除權益總值)為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本集團致力達致合適資本負債水平以有效發展其業務，同時繼續審慎監控其流動資金、謹慎管理重大風險及制訂合適且具有靈活彈性之業務發展策略，務求在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2,12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733,000港元)，而債務總額則為零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853.6%(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1%)，顯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其承擔及業務要求。

經營回顧

資金、資本架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金活動之主要目的乃確保可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及自可取得之資金產生合理回報。本集團已實施充足措施監察業務營運的流動性及任何投資機會以及可預見的融資需求，以確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依賴其股本、內部產生資金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予其投資及借貸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基於本集團債務總額對總權益之水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維持穩健，為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於回顧年度，概無任何外匯投資淨額以本集團外匯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

就本公司資本架構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之翌日披露報表。

資產質素及信貸管理

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管理重大風險及制訂合適且具靈活彈性之業務發展策略，從而在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撥回)分別約為2,744,000港元、(21,596,000)港元、1,574,000港元、7,465,000港元、376,000港元及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234,000港元、34,021,000港元、(1,113,000)港元、(796,000)港元、零港元及6,833,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目標為進一步改善信貸政策及評估，從而維持其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此外，本集團之投資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按多元化組合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管理人力資源之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執行附帶合適鼓勵之健全表現評估制度，獎勵及表揚表現良好之員工並推動集團內之事業發展及進步。員工參與外界培訓課程、研討會、專業及技術課程以更新其技術知識及技巧、增進對市場發展之認知以及提升其管理及商業技能。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措施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即港元)以外之外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0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名僱員)。

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內慣例為基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提升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向彼等提供獎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訂立合約承諾投資於若干非上市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總額約為51,83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92,000港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並無任何具體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引規定。

可能掌握本公司尚未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須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旨在審視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匯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加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大雙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孫俊辰先生。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或於有必要時更頻密舉行。

職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及維繫與外聘核數師適當關係之責任；審閱本公司致股東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與其他財務資料；以及職權範圍內之公開及其他事項。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二五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以下概述的職責：

- (i) 按適用基準檢討及監察審計過程之範圍、程度及成效；
- (ii)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就審核相關報表及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察與檢討會計原則及政策之變動，並評估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 (iii)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職能等相關議題進行磋商；
- (iv) 審閱內審部及外聘核數師所呈報內部監控事宜，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當中提出的事宜；
- (v) 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並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vi) 審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及

(vii) 承擔董事會委派的職責以處理臨時事項，以及審議各項事宜以改善董事會的溝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其中兩次會議涉及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另有一次會議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單獨會面。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可，與本集團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作出核證結論。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已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有關詳情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在本報告中「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之基礎

本年度數字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數字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可比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貴集團持有一項基金(「基金F」)的投資。我們先前曾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原因是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核實基金F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值，以及就基金F確認的相關投資公平值虧損的時間。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基金F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基金F確認的相關投資公平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組成部分構成重大影響。有關保留意見的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該報告已收錄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中。

由於上述事項可能對本年度數字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數字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可比性產生影響，故我們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意見亦予以修訂。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注意到，若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市值較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幅下跌，可能主要由於市場氣氛及／或行業表現所致。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舉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進一步公告。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中「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vered.com)「投資者關係」項下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金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峰先生及解放先生；(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金源先生及孫皓舒女士；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雙先生、高明東先生、孫俊辰先生及王加威先生。